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意信息”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赛意信息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与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铭浩春”）、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南（无锡）车联网有限公司等投资者共同设立无锡南山宏佳佳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佳佳汇”或“产业基金”）。

公司监事谭浩先生为嘉铭浩春的董事兼总经理，嘉铭浩春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与嘉铭浩春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谭浩先生已在监事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316958362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尹七春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9 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671 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尹七春	80万元	40%
2	谭浩	74万元	37%
3	上海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万元	10%
4	宋谷	16万元	8%
5	郑雁鹏	10万元	5%
合计		200万元	100%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169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监事谭浩先生为嘉铭浩春的董事兼总经理，嘉铭浩春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1X9DYC8R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30 日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5 日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五楼 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万元	0.1%
无锡恒廷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00万元	99.9%
合计		100,000万元	100%

3、深南（无锡）车联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1YUF2Y5G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5 日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9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春风南路2号智行科创园5号楼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国方勇

经营范围：互联网数据服务；为科技成果产业的技术创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宝湾产城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15,300万元	51%
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00万元	49%
合计	30,000万元	100%

- 4、曾锐，自然人，身份证号码：3307021988*****;
- 5、张荣军，自然人，身份证号码：3621011970*****;
- 6、王小丽，自然人，身份证号码：3205821975*****;
- 7、杨成良，自然人，身份证号码：4326241975*****;
- 8、师尊俐，自然人，身份证号码：1424291973*****;
- 9、赵桂杉，自然人，身份证号码：2321241974*****;
- 10、刘晓梅，自然人，身份证号码：4208001969*****;
- 11、张青青，自然人，身份证号码：3408021974*****;
- 12、姜蓓蓓，自然人，身份证号码：3101041971*****;
- 13、王龙龙，自然人，身份证号码：3207221976*****;
- 14、纪翔，自然人，身份证号码：5323011983*****;
- 15、赵旦，自然人，身份证号码：3202191982*****;
- 16、李宁超，自然人，身份证号码：1101081970*****。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名称：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3169583629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9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B幢1层671号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尹七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尹七春	80万元	40%
谭浩	74万元	37%
上海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万元	10%
宋谷	16万元	8%
郑雁鹏	10万元	5%
合计	200万元	100%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169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监事谭浩先生为嘉铭浩春的董事兼总经理，嘉铭浩春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无锡南山宏佳佳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15,600 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型

4、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0万元	1.03%
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40万元	15.00%
深南（无锡）车联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00万元	25.00%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万元	9.62%
曾锐	有限合伙人	2,000万元	12.82%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张荣军	有限合伙人	1,000万元	6.41%
王小丽	有限合伙人	600万元	3.85%
杨成良	有限合伙人	600万元	3.85%
师尊俐	有限合伙人	500万元	3.21%
赵桂杉	有限合伙人	500万元	3.21%
刘晓梅	有限合伙人	500万元	3.21%
张青青	有限合伙人	500万元	3.21%
姜蓓蓓	有限合伙人	500万元	3.21%
王龙龙	有限合伙人	300万元	1.92%
纪翔	有限合伙人	300万元	1.92%
赵旦	有限合伙人	200万元	1.28%
李宁超	有限合伙人	200万元	1.28%
合计		15,600万元	100%

5、出资进度：

宏佳佳汇的募集资金目标为 15,600 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嘉铭浩春将根据宏佳佳汇的资金需要，在宏佳佳汇设立完成后且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开立完成后，向首次募集的各合伙人签发缴付出资通知书，首次募集的合伙人根据通知书内容一次性缴付出资。缴付通知书中的具体出资时间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

6、存续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 10 年。其中经营期为 5 年，从首次募集认缴完成之日起算。首次募集认缴完成日起第 1 年至第 3 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至经营期限届满为退出期。经营期结束后即进入清算。

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将经营期延长 1 年，但前提是普通合伙人最晚应在首次募集认缴完成之日起的第 5 年届满前作出延长经营期的决定，并向全体合伙人发送延长经营期的书面通知。此后，普通合伙人有权在不晚于首次募集认缴完成之日起的第 6 年届满前向合伙人会议提出延长经营期的议案，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可再延长一次，期限 1 年。

7、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由 5 名投资委员组成。其中，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指定 2 名委员，上述 2 名委员在投委会决策事项中均享有一票否决权；无锡锡东商务区与中国南山车联网小镇共同指定 1 名委员，但该委员不享有一票否决权；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指定 1 名委员；宏佶佳汇邀请 1 名外部行业专家担任投委会委员。

对属于投委会决策的事项，须至少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有表决权的委员同意通过方为有效（其代表的有限合伙人与拟议议题有关联关系或直接利益冲突的委员应当回避表决且不计入表决权总基数）。投委会会议表决均采用书面形式，投委会各委员一人一票；表决意见只能为同意或不同意，不得弃权；表决意见不得附生效条件。

8、资金托管：宏佶佳汇委托一家信誉卓著的商业银行（“托管人”）对其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宏佶佳汇注册成立之时，各方同意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宏佶佳汇账户的开户银行为准）。宏佶佳汇发生任何资金支出时，均应遵守与托管人之间的托管协议规定的程序。

9、投资目标：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包括可转债），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10、投资范围：专注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驱动的基础设施、技术平台及应用领域的早中期投资。投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云计算（含边缘计算、超算、量子计算等）及相关算力设施、服务等；大数据及人工智能（含自动驾驶智能组件）；物联网、车联网及各类感知；基础软件、智能制造工业软件等；广义的信息安全（包括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代码安全等）；通用或垂直行业 SaaS 应用等。

11、投资限制：不得主动投资于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动产、二级市场公开交易股票、开放或封闭式基金等。但是以下情形除外：被投资公司上市后，宏佶佳汇所持被投资公司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

未经三分之二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宏佶佳汇不得对同一被投资公司进行超过宏佶佳汇认缴出资总额 20% 的投资。宏佶佳汇的全部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

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除用于项目投资外，只能以流动性投资方式进行管理。流动性投资获取的收益全部归属宏佶佳汇所有。

12、管理费：宏佶佳汇在其经营期内应按合伙协议的规定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金额为“管理费计算基数”的 2%/年。投资期内，管理费计算基数为总实缴出资额；若在计费期间任一资金实缴出资额发生变化的，则自实缴出资额发生变化之日起，管理费分段计算；退出期内，管理费计算基数调整为总实缴出资额扣减该收费期间起算之前已退出的项目投资的原始投资成本。为避免歧义，清算期间内不支付管理费。

13、收益分配：宏佶佳汇在合伙期限内取得的项目投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在合伙期限内，如宏佶佳汇取得可分配现金收入，则按如下分配步骤进行分配：①向有限合伙人分配其对宏佶佳汇的全部实缴出资额。②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其对宏佶佳汇的全部实缴出资额。③向有限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④向普通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⑤超额业绩分配，如经过前述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收入，则该等收益中的 80%部分应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相对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另外的 20%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旨在通过寻找具有较大增长潜力或持续盈利能力稳定的标的进行投资孵化，增强公司在云、大数据、智能制造、工业物联网 IIOT、人工智能及 5G 通信应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所投资的领域及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坚持通过内生增长与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公司的收入与利润规模，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有利于整合社会资本和优势资源，充分发挥投资平台作用。

六、存在的风险

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进度低于预期或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产业基金的合伙协议将按规定签署，具体合作条款以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政策，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的设立、管理、运营、标的筛选、投后管理等工作，降低投资风险。

七、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500 万元人民币与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南（无锡）车联网有限公司等投资者共同设立无锡南山宏佳佳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500 万元人民币与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南（无锡）车联网有限公司等投资者共同设立无锡南山宏佳佳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关联监事谭浩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有利于公司加大在企业级服务领域的布局，有利于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赛意信息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璐

洪璐

张嘉伟

张嘉伟

